

# 2026 陕西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休假疗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供应商）：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 2026 陕西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休假疗养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提供针对海南目的地的定制化休假疗养旅游服务方案。

（二）工作范围：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采购需求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成交金额）：¥39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圆整）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导游服务费、旅游保险（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税金及其他必要费用（双方确定的服务方案之内的景区门票、接送机、基础应急药品等）。

（三）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 三、付款方式及企业账户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二) 企业账户：

名称：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61010372491094XW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2号4层

电话：029-8781367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朱雀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8111701013100220791

##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6月-11月，每期休假疗养时间为8天，具体出行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二)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定制化休假疗养旅游方案，方案应包含：行程线路、交通方式、餐饮标准、住宿标准、应急保障措施、其他增值或特色服务及全包式各项费用清单等，活动行程安排应宽松舒适；

(二) 住宿要求：住宿标准为四星级及以上酒店或精品民宿，可容纳当期所有休假疗养人员的入住和用餐，全程单人单间。入住酒店位置应交通便利，环境优美，须具有早餐厅、洗衣房、健身房等公共设施，房间内须具有质量合格的洗漱用品、防滑防摔设施等；

(三) 交通要求：参加疗养人员均在西安集合，在咸阳国际机场统一出发。乙方需提供西安市区定点至咸阳国际机场大巴接送服务，目的地旅游大巴接送服务等。活动全程乘坐的交通工具应检验合格、安全可靠，驾乘人员须持证上岗。往返大交通费用由参加休假疗养人员所在单位报销，无工作单位的由乙方承担（每期不超过3名）；

(四) 餐饮要求：乙方提供休假疗养人员活动期间的全程用餐安排（包

舍早、午、晚)。选用餐厅须同时容纳当期所有休假疗养人员，菜品营养搭配合理，荤素比例1:1，主食、饮品、餐巾纸、餐后水果等不限量供应。行程期间须适当安排沿途当地特色餐饮；

(五) 导服要求：每期配备至少2名资深领队或导游随行并提供相关服务，且须司导分离。随行人员须具有导游证，全程普通话服务。根据外出活动的具体情况和甲方要求，可另派熟悉目的地的工作人员做好相关的协助工作。派出的随行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遇到突发事件时有应急处置能力；

(六) 保险要求：为活动参与人员提供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列明保额。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8966832078，电子邮箱：55721977@qq.com），乙方指定 党艳玲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8991155233，电子邮箱：674740184@qq.com）。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不得交由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同样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标准及要求履行相关约定；
3.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将此活动项目接待服务整体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地震、暴雨、台风、瘟疫等其他自然灾害，或者罢工、动乱、战争、政府征用等其他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或者乙方

及其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造成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分担50%。造成甲方滞留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对可能危及甲方参加疗养行程的人身、财产安全的项目和须注意的问题，应当事前向甲方及甲方参加疗养行程的人员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在甲方及甲方参加疗养行程的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辅助人员应采取保护和救助措施。

4. 对于活动涉及的甲方的活动机密及甲方需要乙方保密的内容，乙方有责任对任何第三方保密(履行本合同目的除外)，服务协议双方共同对第三方保密。

## 七、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以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标准中住宿要求、交通要求、餐饮要求、导服要求、保险要求为验收的标准；

(二)验收方式: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三)验收依据:以乙方磋商文件中服务方案里的行程路线、住宿酒店类型星级标准、餐厅类型及餐单、交通的安排、导游服务的标准以及双方往来的确认函件为验收依据。

## 八、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除因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及其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外，行程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责任，并按《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赔偿甲方；造成旅游费用减少的，减少部分还应退回甲方，造成旅游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五) 在甲方参加疗养项目人员自由活动安排期间，乙方未尽到安全提示、救助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参加疗养项目人员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六) 项目结束通过验收后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每日违约金按协议额

0.03%向乙方进行赔偿;支付违约金后继续履行债务。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事项

(一)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二份。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张序 2026.6.10

地址: 省政府前大楼

电话: 18966832078

乙方: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

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商丰岭 2026.6.10

地址:

电话: 18991155233